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資已內
郵資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秋 字 第 9 期

目 次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802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法規

- ◎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 5

政令

- 教育 ◎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9
- 工務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19
-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作業要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28
- 農業 ◎修正「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附表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0
- 原民 ◎修正「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31

公告

- 民政 ◎公告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 1 樓神主牌位 1,082 個啟用一案。.... 36
- 經發 ◎公示送達緣承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限期內申復函文。..... 36
- ◎公示送達金城顧問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廢止函文。..... 37
- ◎公示送達欣吉立企業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解散函文。..... 38
- ◎第二次修正公告「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請踴躍申請。..... 3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6 日 (星 期 三) 出 版

新 北 市 政 府 編 輯 發 行

工務	◎公告核准林福雄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50
	◎公告核准林佑丞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50
	◎公告註銷鄧毅仁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	51
	◎公告註銷鍾美惠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	51
	◎預告訂定「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52
農業	◎公告即日起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除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標記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56
城鄉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謝○龍（謝昭華之法定繼承人））、（巫○倩（巫俊昇之法定繼承人））溢領租金補貼事件之公文書。.....	57
	◎公開展覽（第2次）「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復興段399-7地號等43筆（原3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復興段399-7地號等43筆（原3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58
社政	◎公示送達本府115年8月5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51488070號函有關AD000-H115017對劉○良提出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結果通知函。.....	58
	◎公告曾沛鈴社會工作師經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58
地政	◎公告路世安地政士因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地政士倫理規範規定一事，業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年之懲戒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9月16日起至117年9月15日止。...	60
原民	◎預告修正「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第7條、第12條」。.....	60
水利	◎公告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F1033066號）。.....	63
	◎公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F1053296號）。.....	64
	◎公告保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F1053297號）。.....	65

專 載

新北市政府第 80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主席：侯友宜市長

紀錄：代理組長 王建堯

組 員 許秀如

請假：陳純敬副市長、龔雅雯副秘書長、柯慶忠副秘書長、林豐裕副秘書長

壹、獻獎

一、榮獲勞動部「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

二、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世界不動產聯盟「2026 國家卓越建設獎」。

主席指示：

今天市政會議開始之前，首先感謝所有教育夥伴在勞動部「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的卓越表現。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計有 69 個職類、1,070 位選手參賽，競爭相當激烈；本市青年組共榮獲 6 金、7 銀、7 銅、7 個第 4 名、6 個第 5 名及 11 個佳作，獲獎數相當亮眼，青少年組則囊括 5 金、6 銀、5 銅、4 個第 4 名、2 個第 5 名及 10 個佳作，共獲 32 個獎項，這些獎項都是同學努力不懈、老師用心指導以及校長帶領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

青年組部分，商務軟體設計及模具榮獲金牌，感謝新北高工孔令文校長、洪宜芳老師及陳品睿同學；網頁技術榮獲金牌，感謝智光商工林埔生校長、王本堯老師及胡宸浩同學；漆作裝潢榮獲金牌，感謝瑞芳高工郭昱晨校長、蔡須全老師及周旻濤同學；汽車噴漆榮獲金牌，感謝泰山高中于賢華校長、陳威志主任及王科翔同學；青少年組部分，商務軟體設計、電子及網頁技術皆榮獲金牌，感謝新北高工孔令文校長及嚴茗宏同學，以及中正國中王如杏校長及吳昱漢同學的辛苦付出；工業控制榮獲金牌，感謝今天出席的汐止國中王敏秀校長，以及瑞芳高工郭昱晨校長所帶領的團隊，並感謝陳克堅老師與表現傑出的宋妍妮同學；餐飲服務榮獲金牌，也感謝淡水商工潘泰伸校長、高淑品老師及朱紹宇同學；今天青年組及青少年組所有榮獲金牌的同學，今天特別在市政會議中接受表揚。我在此也要特別提到，本市此次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總牌數為全國之冠，表現相當亮眼，非常難得，長期以來，新北市推動技職教育相當成功，每次參加全國競賽或國際競賽，整體表現都可說是全臺灣表現最好的城市，這些成果要歸功於我們對技職教育的重視，也要感謝同學們卓越的表現及老師們辛苦的指導，讓大家共同看見新北技職教育的成果。

除了教育局的優異表現之外，「2026 國家卓越建設獎」共有 9 個機關獲得 28 個獎項，該獎項係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及世界不動產聯盟所頒發。城鄉局部分，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榮獲「綜合卓越成就獎」及「最佳施工品質類卓越獎」，三重區三重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

統包工程、板橋區第一運動場暨周邊整體環境提升計畫工程，以及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最佳施工品質類、最佳社會住宅類金質獎」；泰山中山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榮獲「最佳施工品質類優質獎」，感謝城鄉局陳以霖科長、李志文股長、張佑任幫工程司、吳家瑋幫工程司、吳敏漳科長、李筱玫幫工程司、黃楷程股長以及所有同仁的辛勞付出。經發局的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亦榮獲「綜合卓越成就獎」及「最佳管理維護類卓越獎」，感謝經發局盛局長、柯天祥簡任技正、林俊傑科長、王嘉國股長、宋珮慈股長及邱辰技士。

除此之外，交通局、農業局、捷運局及工務局也都有卓越表現。交通局部分，新莊區新莊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榮獲「最佳管理維護類特別獎」，板橋區溪北公園停車場新建工程及板橋區忠孝國中地下停車場—校園共構型公共停車場長效智慧維運典範，榮獲「最佳施工品質類、最佳管理維護類金質獎」，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則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感謝交通局曾招雄副局長及所有同仁的辛苦付出。農業局部分，金山區南勢湖72號附近護岸山陀兒颱風復建工程榮獲「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新北市石門區嵩山社區梯田環境改善工程榮獲「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感謝農業局譚局長、簡鈺哲技正、林木龍及余雋滢承辦的努力。捷運局部分，新北環狀線秀朗橋站捷運開發案—冠德K TOWER 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感謝捷運局曾國嵐總工程司、劉嘉瑩科長及所有同仁。工務局部分，瑞芳地政事務所暨瑞芳區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感謝新工處黃子毓副處長、吳俊諺科長、張唯哲工程員，以及所有辛苦投入的幹部與同仁。

今天獲獎獎項相當多，地政局、觀旅局及水利局也都有優異成果。地政局部分，新、泰塭仔圳地區第1-2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中環公園以及公七公園，榮獲「最佳施工品質類、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新店安坑輕軌K8站周邊地區（J單元）區段徵收開發工程、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開發工程，以及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開發工程，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最佳施工品質類優質獎」，感謝地政局彭士修科長、吳信達技正、陳俊宏承辦、陳姍蓉承辦及黃琬瑄承辦等同仁的辛苦付出。觀旅局部分，平溪嶺腳寮一望古觀瀑步道亮點環境營造計畫工程及土城桐花公園景點營造工程，榮獲「最佳施工品質類、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感謝觀旅局蔡雅雯科長、廖士吟股長、魏曾吉弘技士及所有同仁。水利局部分，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工程榮獲「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金色水岸觀海長堤自行車道營造工程、國立華僑高中透水保水工程、林口運動園區滯洪公園營造工程，以及五股環保藝術公園跨河景觀橋新建工程，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最佳施工品質類優質獎」，感謝水利局游蕙綾科長、林俊宏科長、高灘處黃裕斌處長、歐瑞良總工程司，以及所有夥伴們的共同努力，以上就是本次「國家卓越建設獎」9個機關、28個獎項的獲獎成果。

新北市所有建設工程，我幾乎都有親自參與，也深刻感受到同仁們的辛苦。新北市建設能夠持續進步，主要就是靠大家共同努力，將工程品質、期程，甚至財務規劃都妥善做好，才能讓新北市的建設持續蓬勃發展。這些成果都要歸功於最辛苦的第一線夥伴們，在此表達十二萬分的感謝。今天表揚的主要都是我們市府內部共同努力的成果，除了「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同學們卓越的表現，我們非常感謝之外，也要感謝所有辛苦投入的同仁。最後，請大家再度以熱烈掌聲感謝同學們的優異表現，也感謝所有辛苦同仁的努力。大家加油，謝謝大家！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參、機關專題報告：

經發局：攬厚新北・龍耀騰飛。

主席裁示：

謝謝今天筱蓉(小龍)主播的報告，整體演繹得很好，也特別融合電競元素向大家呈現。經發局這幾年相當辛苦，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展現了很好的成績，也感謝各單位與經發局共同努力，讓新北市經濟發展相關業務，這 8 年來，不論是招商引資、工業區立體化、產業升級到市場改造，每一項成果都有目共睹。今天盛局長也特別以播報方式將相關成果展現出來，未來新北市仍要不斷創造更多奇蹟，持續朝宜居宜業、產業繁榮的方向穩健邁進。

在整個工業區立體化過程中，重大招商最主要就是要帶動企業投資順利落地，這幾年透過「招商一條龍」，總共落實 327 件投資案，帶動總投資金額達 7,775 億元，並創造超過 12.2 萬個就業機會，不論是南亞科技、ASML（艾司摩爾）等指標性重大投資案，甚至包括今年底預計完工的淡水沙崙等招商案，經發局面對所有「招商一條龍」案件，務必與各局處團結一致，排除所有行政障礙，不論是現階段即將完工的淡水沙崙，或後續仍在進行中的相關案件，都要確保如期完工營運，至於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可以看到第一期已經展現很好的成績，第二期也要繼續努力推動。

在全球供應鏈重組的過程中，為了拓展國際市場，我們經常舉辦國際採購商洽會，也帶領所有廠商走出去，與國際市場介接，尤其這兩年適逢俄烏戰爭及中東情勢變化，我們仍然積極向外拓展，希望新北產業除了能夠與國際接軌，更能與時代及國際環境密切結合。因此，目前推動前瞻科技及淨零轉型，除了最重要的國際接軌之外，也要進一步提升城市競爭力。最近無人機產業與低空經濟是未來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因此一定要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於 9 月份辦理展覽與論壇，促進產業交流，讓技術真正落地，打造新北成為無人機產業的重要據點，這點非常重要，目前也是臺灣與國際產業發展的趨勢方向。至於剛才報告的電競及數位內容產業，仍然要持續向下扎根、向上發展，擴大全齡參與，厚植產業發展基礎。我們也記得林口現在的東森總部，未來與新北電競基地都要共同創造整體電競產業鏈，這也是未來新北市發展 ACG 產業非常重要的一環，大家要繼續加油。至於淨零轉型，在碳健檢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後，我們也積極透過「基北北桃」合作機制，協助企業降低碳焦慮、加速淨零轉型並搶占綠色商機，這項工作已經推動多年，也可以看到相關成果逐步展現，在整個一站式精準服務方面，環保局及經發局都獲得很高的評價，這也是我們希望持續推動的方向。

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市場改造及改建的成果，尤其在推動市場新改建，目前已有 10 座市場進行新建、改建，另外也已完成 15 座市場改造，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除積極爭取各項獎項肯定外，更重要的是保留市場既有的人情味及傳統美食特色，並持續優化市場環境，使市民朋友更願意走進市場，也讓青年及下一代更願意接棒傳承，因此市場改造工作將持續推動。至於「新北嚴選」，辦理以來亦獲得許多好評，未來應持續讓新北在地特色美食被大眾看見。

當然，經濟發展絕對不是一句口號，而是要實際落實，把成績做出來。這幾年可以看到經發局在問題的解決上，不論是市民朋友或產業有所反映，都能立即

協調、立即解決，尤其各項橫向協調工作都做得相當澈底，對新北市產業發展確實帶來很大的助益。隨著新北市城市風貌、捷運路網及交通路線不斷調整、規劃及完成，相對也會讓我們六大產業面的發展更加落實。請大家繼續加油，讓新北成為一個「富足、宜居、永續」的城市，進一步提升新北市的國際競爭力。今天經發局的報告，也再次感謝經發局及所有同仁的辛苦與努力。

肆、一週新聞輿情報告

伍、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環保局提：為修正「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教育局張局長：為本府教育局監督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116 年度預算書提請審議案，報請公鑒。

決議：照案通過。

二、財政局陳局長：本週 1 件墊付案，於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決議：送議會審議。

柒、散會(上午 9 時 19 分)

出席人員：

市 長	侯友宜	副 市 長	朱惕之		
副 市 長	劉和然				
秘 書 長	邱敬斌				
民政局局長	林耀長	財政局局長	陳榮貴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	盛筱蓉	工務局局長	馮兆麟	水利局局長	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	譚錫輝	城鄉局局長	黃國峰	社會局局長	李美珍
地政局局長	汪禮國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觀旅局局長	楊宗珉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捷運局局長	李政安	法制局局長	蔡庭榕
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消防局局長	陳崇岳	文化局局長	張嘉育	原民局局長	林瑋茜 Siku Yaway
新聞局局長	李利貞	人事處處長	林正壹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	許家錦	研考會主委	紀淑娟	客家局局長	劉冠吟
秘書處處長	祝惠美	青年局局長	邱兆梅	體育局局長	洪玉玲
參 事	黃靜怡				

列席人員：

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	林祐賢
新北果菜公司董事長	劉來通

新北市政府第 802 次（115 年 8 月 12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15 年 08 月 10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825,000	825,000	—	—	
117	地政局	二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地政局辦理115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825,000	825,000			115.07.29 / 115.08.04

本週 1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法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151571567 號

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

附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
修正規定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樹林示 範公墓 納骨塔		骨灰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至第八層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光興里、三興里及三福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二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樹林生命 紀念館	樹真樓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骨骸	第一層、第三層、第四層			六萬元		
	第二層			六萬五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骨灰 (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第三層、第七層 (第一罐)	三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一罐)	四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樹 善 樓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七千元		設籍樹林區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二千元		
		第一層、第四層	六萬二千元		
		第二層、第三層	六萬七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第三層、第七層 (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第六層至第八層	三萬元		
			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二萬八千元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六千元		設籍鶯歌區建德里、北鶯里及樹林區西園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一萬六千元		
			三樓	一萬二千元		
			五樓	九千元		
			六樓	六千元		
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以專案遷葬使用為主。	設籍土城區柑林里、青雲里、埤塘里、清化里、清水里、清和里及青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五萬元		
		骨灰 (一櫃多罐)	不限位置 (第一罐)	二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經本府專案核准之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三峽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三峽區弘道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三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五樓	一萬七千元		
			六樓	一萬三千元		
		牌位	祭拜廳	二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三峽生命紀念館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設籍三峽區添福里及嘉添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三層、第八層	三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四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二千元		
		四樓第三層、第八層	三萬二千元		
		四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二千元		
		不限位置	六萬元 (夫妻櫃位)		
	骨灰 (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二層 (第一罐)	二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第三層、第八層 (第一罐)	三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第一罐)	四萬元		
		四樓第一層、第二層 (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四樓第三層、第八層 (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四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牌位	第一層、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元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堂	骨灰	正廳	四萬元		設籍中和區橫路里、內南里、灰磘里及錦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骨骸	正廳	四萬元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正廳 (第一罐)	四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東廳、西廳 (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五千元		
		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五千元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新店五 城花園 公墓附 設納骨 塔	骨灰	一樓、二樓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設籍新店區 日興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五十。
		地下一樓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第二層	三萬元		
		地下一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骨骸	不限位置	一萬七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地下一樓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地下一樓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地下一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元		
	牌位	一樓、二樓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地下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地下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五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地下一樓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二千元		
新莊生命紀念館	骨灰	二樓、七樓、七A樓第一層	七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設籍新莊區丹鳳里、合鳳里、祥鳳里、富國里、雙鳳里、富民里、裕民里、泰山區大科里、貴子里及貴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A樓第二層	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 (夫妻)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A樓第三層	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夫妻)	
		二樓、七樓、七A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三十二萬元 (夫妻)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十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	七萬元	十四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	八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九萬元	十八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夫妻)	
		骨骸	一樓、三A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一樓、三A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二樓、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二樓、七樓、七A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一樓中骨櫃區 (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一罐）	十六萬元		
		第六層（第一罐）	二十萬元		
		第二層、第五層（第一罐）	二十四萬元		
		第三層、第四層（第一罐）	二十八萬元		
	骨灰 (一櫃多罐)	二樓、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一罐）	七萬元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A樓第二層（第一罐）	十二萬元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A樓第三層（第一罐）	十四萬元		
		二樓、七樓、七A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十六萬元		
		二樓第九層（第一罐）	十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第一罐）	七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八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	九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五股孝恩納骨塔		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第一罐）	六萬元		
	牌位	個人	十二萬元		
		家族	十五萬元		
		個人（大廳區、二樓）	十五萬元		
		家族（大廳區、二樓）	十八萬元		
	骨灰	一樓第一層	三萬五千元		設籍五股區集福里及集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第二層	四萬元		
		一樓第三層	五萬元		
		一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五萬五千元		
		一樓第七層	五萬元		
		一樓第八層	四萬五千元		
		一樓第九層	四萬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	三萬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骨骸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第四層	三萬元		
		第五層	三萬一千元		
		三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一樓第一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	
		一樓第二層（第一罐）	四萬元		
		一樓第三層（第一罐）	五萬元		
		一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五萬五千元		
		一樓第七層（第一罐）	五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一樓第八層（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三、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一樓第九層（第一罐）	四萬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第一罐)	一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四樓第四層至第七層(愛、信、義、和、平區)(第一罐)	四萬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第一罐)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第一罐)	七萬元		
	牌位	左右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左右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中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中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五千元		
淡水聖賢祠	骨灰	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設籍淡水區中和里、屯山里、蕃薯里及賢孝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	三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	二萬元		
		二樓特區第一層	三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二層	三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四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	二萬八千元		
	骨骸	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第二層、第四層	六萬五千元		
		第三層	七萬五千元		
		第五層	五萬五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骨灰 (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第四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元		
		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第一罐)	二萬元		
		二樓特區第一層(第一罐)	三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四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四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第一罐)	二萬八千元		
	牌位	一樓第一層至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一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恩納骨塔	骨灰	八層櫃位第一層、第八層	三萬元		設籍八里區米倉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八層櫃位第二層、第七層	四萬元		
		八層櫃位第三層、第六層	四萬五千元		
		八層櫃位第四層、第五層	五萬元		
		九層櫃位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夫妻)	
		九層櫃位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萬元 (夫妻)	
		九層櫃位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四萬四千元 (夫妻)	
		九層櫃位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夫妻)	
	骨骸	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第二層、第四層	六萬五千元		
		第三層	七萬五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八層櫃位第一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八層櫃位第二層、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元		
		八層櫃位第三層、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八層櫃位第四層、第五層（第一罐）	五萬元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九層櫃位第一層、第九層（第一罐）	一萬五千元		
		九層櫃位第二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元		
		九層櫃位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九層櫃位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三芝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籍三芝區圓山里及八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三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第三層、第三A層	三萬元		
		地下一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堂	骨灰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金山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五樓	二萬五千元		
		雙人	七萬七千元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元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元	骨灰八個 骨骸八個	
	骨骸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牌位	一樓功德廳牌位區	一萬九千元		
		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	二萬八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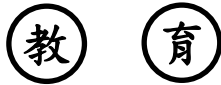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萬里中幅納骨堂		一樓第三A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層	二萬二千元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里區中幅里及崁脚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二樓(第一罐)	一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一萬五千元		
		三樓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夫妻)	
		三樓第二層	二萬元	四萬元(夫妻)	
		三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夫妻)	
		三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夫妻)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三樓第一層(第一罐)	一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三樓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元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三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三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元		
	牌位	三樓	三萬六千元		
新店四十份多元示範公墓附設懷親堂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二千元		設籍新店區雙坑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至四樓第一層、第九層、第十層	二萬二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二層	二萬七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三層、第七層、第八層	三萬二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七千元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骨灰 (一櫃多罐)	一樓至四樓第一層、第九層、第十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一樓至四樓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三層、第七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牌位	五樓	二萬元		
		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七千元		
		一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二千元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三千元		
		一樓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一樓特區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七千元			
		一樓特區第四層至第六層	五萬二千元			
		一樓特區第七層至第九層	四萬三千元			
		一樓特區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四萬元			
新店四十份多元示範公墓附設懷恩堂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二千元		設籍新店區雙坑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雙溪懷恩堂	骨灰	個人式骨灰箱			設籍雙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個人式骨灰箱A區				
		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第二層	三萬元			
		第三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第七層	三萬五千元			
		第八層	三萬元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十四萬四千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二十八萬八千元			
	骨骸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個人式骨灰箱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二樓個人式骨灰箱A區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三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元		
		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元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地藏王菩薩左右		

政 令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 1151573361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局長 張 明 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126175號簽准公告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得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團體代表。

(二)本市校長代表。

(三)本市教師代表，得由教師會推薦之。

委員總數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選。但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 11516170911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

附表一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 建 照 科 審 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 會	應 會	
一	綠化設施	1. 綠化位置或面積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 2. 以不變更基準綠化檢討為限。
		2. 植栽種類變更者。	●		
二	圍牆	1. 原有圍牆增減(原執照申請項目)或新增圍牆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例:透空率、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及本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本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
		2. 圍牆構造或型式變更者(含長度、高度,但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		
三	外牆、陽臺、露臺、雨遮、立面外飾、花臺、平臺	1. 立面外飾、雨遮之增減設或位置或形狀或材質變更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2. 第三、第四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 第五修改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檢討,由建築師簽證符合且無須進入執照預審者。 4. 空調格柵部分,依建照科業務手冊檢討。
		2. 陽臺、露臺欄杆材質變更修改者。	●		
		3. 花臺位置或數量變更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4. 陽臺位置或形狀變更;增設陽臺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5. 格柵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6. 裝飾柱增減、位置或形狀修改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者。 2. 於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已於案內有申請裝飾柱。
				●	未於建照核發、變更設計及報備時申請裝飾柱者。
		7. 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惟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條、一百一十條及一百一十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 建 照 科 審 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 會	應 會	
		8. 露臺之位置變更或面積增加者。(不涉及增加樓地板)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七條、第十四條及建蔽率者。
四	屋頂突出物、屋脊裝飾物、女兒牆	1. 屋頂通氣口(含人孔)增減設或位置移動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等相關規定。
		2. 原設計水箱取消或屋突外牆內移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 女兒牆高度或材質或造型變更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且高度未逾一·五公尺者。
		4. 屋脊裝飾物變更面積或高度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及本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者。 2. 倘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授權項目得併竣工圖修正者免會本局建照科。 3. 都審或預審案件有申請放寬者外。
		5. 屋頂突出物縮小面積或降低高度者。		●	1. 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為限。 2. 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6. 水錶牆或電錶牆增減設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五	外牆門窗、帷幕牆	1. 尺寸位置變更無涉防火區劃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至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者。
		2. 尺寸位置變更涉及採光面積、距離、開窗距離者。	●		
六	室內隔間(含門窗)	1. 分戶牆或分間牆變更；各戶面積變更；防火門窗或門窗之尺寸或方向或位置或開啟方向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工廠類建築物)等相關規定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 建 照 科 審 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 會	應 會	
		2. 隔間變更不涉及防火區劃或容積計算者。	●		2. 以不變更主要構造為限。 3.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相關規定。 4. 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或防火性能設計評定案件者，變更須符合相關驗證。 5. 須於圖面標示圖例或材質。
		3. 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七	停 車 空 間	1. 停車位位置或自設數量變更且未涉及容積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
		2. 範圍內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設或位置變更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八	防 空 避 難 室	1. 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2. 範圍內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設或位置變更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者。
九	通 風 設 備	通風設備變更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及設備編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	建 築 物 使 用 項 目	1. 同組之使用項目變更。	●		有關項目免檢討。
		2. 同類跨組變更(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者。
		3. 跨類變更或 B 類跨組變更(均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十一	排 水 設 施	基地內排水溝位置或型式變更者(未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建築設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 建 照 科 審 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 會	應 會	
					備編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增設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等相關規定者。 2. 都審及開放空間案件除外。 3. 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十三	建築物設備	1. 免設避雷針案件者，增設避雷設備或取消避雷設施。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2.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變更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者。
		3. 水塔、水箱、消防水箱增減設或位置或型式或構造變更，不涉及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1.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技師同一人)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圖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 2. 增設水箱於法定空地須計入雜項工作物，並補繳工程造價規費(消防水箱除外)。
		4. 雨水滯留設施或透水保水設施變更者。	●		1. 經本府水利局同意備查免辦理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規定者。 2. 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為限。
		5. 升降機道涉及樓板開口減少者。	●		1.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建築物高度)第一目、第五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建築設備編第六章等相關規定者。 2. 不涉及樓版開口增加、移動升降機道、設計載重及速度變更之條件。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 建 照 科 審 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 會	應 會	
		6. 污水處理設施由切換裝置變更為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四	管道間	管道間減少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及容積檢討者。
十五	室內裝修	申請範圍或材料或天花板高度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理第三十條者。 2. 於建照核發、變更設計及報備時已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 3. 未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先逕洽本局建照科辦理報備程序。 4. 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或防火性能設計評定案件者，變更須符合相關驗證。
十六	太陽能板	增減設或面積或高度或位置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並與經發局同意備查內容一致。 2. 涉及都審案件者，變更須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規定。
十七	其它	筆誤修正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者。 2. 不得超過法定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備註： 1. 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及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竣工圖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倘屬得授權由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之項目無須會辦。 2. 涉及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或防火性能設計評定案件者，須符合報告書變更範圍內，始得按以上項目修改竣工圖內容；倘非屬變更範圍內則須先行辦理前開評定之變更設計。 3. 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餘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4. 變更項目涉及結構圖說變更者，須檢附變更後結構圖說。 5. 涉及建照(雜照)併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如涉原案申請項目修正，適用表一項目併案修改竣工圖說辦理。					

附表二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會	未事先備查應會	
一、構造	(一) 樓梯	1. 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
		2. 樓梯級高或級深或寬度或踏階數或平台變更者。	●		2. 以不涉及主要構造(承重牆壁、主要梁柱、樓地板、防火區劃及容積變更者)。
		3. 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或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 屬專有專用之樓梯。
	(二) 樑、柱、版及高度	1. 小樑數量或尺寸或位置變更者。	●		1. 結構外審案件須取得外審單位核備，方得併案變更。
		2. 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		2.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 管道間位置變更；尺寸或數量增加者。	●		3. 第三修改事項需經建築師簽證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為限，結構外審案件無須取得外審單位核備。
		4. 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建築圖施工者。	●		4. 第四修改事項須重新檢附調整後之結構圖與結構計算書，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
		5. 升降機道涉及樓板開口增加者。	●		5. 第四修改事項須按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辦理。
		6. 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結構圖施工者。	●		經建築師簽證係與原核准建築之結構圖相符者為限。
				●	僅計算式之調整，經建築師簽證無影響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者。
		7. 清潔孔、維修孔位置或數量或尺寸變更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 建 照 科 審 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 會	未事先備 查應會	
	(三) 外牆、陽 臺	外牆內移(增大陽臺)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等相關規定者。開放空間案/都審案件除外。
二、 設備	(一) 避 雷 設 備	1. 應設避雷設備案件，位置或高度或設備型式變更者；增設或漏列補繪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2. 應設避雷設備案件，減設者。		●	
	(二) 昇 降 設 備	1. 昇降設備減設者；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樓數增減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建築物高度)第一目、第五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建築設備編第六章等相關規定者。 2. 不涉及移動昇降機道之條件者。
		2. 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或速度變更者。	●		
	(三) 污 物、 污 水 或 其 他 廢 棄 物 處 理 設 備	污水處理設施型式變更者(指場鑄式、預鑄式互變者，如預鑄式僅廠牌變更者不視為型式變更)。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者。 2. 倘變更為場鑄式於建築物主體外，需申報勘驗。
	(四) 水 塔、 水 箱、 消 防 水 箱	1. 水塔、水箱、消防水箱因變更位置或增加高度致增加樓地板面積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竣工圖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價需補繳規費。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會	未事先備查應會	
		或建築物高度者。			
		2.增設水塔、水箱、消防水箱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五)停車設備	停車位型式變更者(指平面車位變更為機械車位或機械車位變更為平面車位)。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不涉及容積增加者為限。
其他	(一)水保設施	擋土、植生、排水等水保設施變更者。	●		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備查免辦理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符合規定者。
	(二)隔音構造	樓板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變更者。	●		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五、第四十六條之六等相關規定者。
				●	未於建照核發、變更設計及報備時圖說標示者。
備註：					
1. 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及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竣工圖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倘屬得授權由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之項目無須會辦。					
2. 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餘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3.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 11515335861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作業要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作業要點」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以下簡稱暫置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適用收受餘土之案件如下：
 - （一）新北市轄之公共工程或民生基礎建設工程。
 - （二）臺北市轄之公共工程或民生基礎建設工程。前項案件之申請單位，為工程主辦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暫置場可收受之餘土土質為 B1～B5 類，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不得混雜進入；且不收受環保單位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石方。

申請單位每次申請餘土進場時，應依土質種類檢附下列開立日期於二年內之證明文件：

 - （一）B1～B4 類：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之土壤試驗報告及無紅火蟻之文件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前述標準之認可文件。
 - （二）B5 類：未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之試驗報告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前述標準之認可文件。
- 五、為落實餘土管理，各案件均須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局同意收受後，應提送自主管制人員及車輛名冊資料予本局，並繳交新臺幣三十萬元保證金，始可載運進入暫置場，名冊資料如有異動，應於進場前報請本局核備。全數餘土運送完畢後，經確認無違反本要點之情形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出土期間，前項自主管制人員應至暫置場收土端管制站，配合暫置場管制人員進行檢查，其檢查事項包含辨識運送憑證之真偽、駕駛員及車籍資料、車載餘土之土質及數量均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如有不符應予原車載離運返並通報申請單位。

第一項提送之餘土載運車輛，應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並隨車持有餘土電子聯單進行載運，其格式應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運送軌跡紀錄依各申請單位之文件保存規定妥善存查，以供調閱。

餘土載運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暫置場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 （二）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 （三）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 （四）遵守管制人員指揮，進出場時打開覆蓋並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 （五）其他告示事項。

六、餘土進入暫置場時間，依本局公告為準。

遇下述狀況，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餘土進入暫置場：

- (一)施工機具或監控設備故障。
- (二)暫置場內宣佈停電、停水、斷訊、道路施工、開挖維護等，致影響收土作業。
-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佈陸上颱風(含豪雨)警報。
- (四)暫置場遭相關管理機關處罰停工。
- (五)配合臺北港辦理各項演習。
- (六)未於規定期間繳交餘土管理費。
- (七)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七、暫置場收受期間為支應臺北港收容餘土之管理費，代收之管理費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公告之費率。

本局每月辦理進場之餘土管理費結算，各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局繳費通知三十日內，將費用匯入本局指定帳戶。

八、本局於暫置場收土端辦理餘土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入口區目視檢查與傾卸區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一)入口區目視檢查：

-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 2、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 3、檢查結果發現含無法分離之廢棄物或土質不符等情形，即辦理原車返還作業。

(二)傾卸區落地檢查：

-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 2、受檢單位應配合將清運車內餘土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 3、檢查人員使用機具或人力等方式翻攪餘土。
- 4、傾卸中若發現無法分離之廢棄物或土質不符等情形，即辦理原車返還作業。

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申請單位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

經前項檢查發現之廢棄物，申請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屆期不處理者，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暫停餘土收受工作並動用保證金代為處理。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終止餘土收受工作，並函請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辦理。

九、本局於每月十日前核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與暫置場收受數量不符，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

十、載運進入暫置場之車輛，本局訂定收土異常狀況處置方式：

(一)餘土載運車輛違反以下規定者，每次違規記點零點二點：

- 1、人員與提送名冊不符。
- 2、司機隨意棄置廢棄物。
- 3、司機離開駕駛艙時未戴有合格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安全裝備。
- 4、車輛超載。
- 5、車輛載運之餘土洩漏或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
- 6、車牌損毀、變造、污損或其他因素無法辨識，且不可即時修復者。
- 7、車輛未使用密閉式貨廂、封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8、車輛未將防塵布或防塵網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 9、夾雜不可收受物品，可即時分離。
 - 10、違反第五點第三項規定。
- (二)餘土載運車輛違反下列規定者，除應原車載離運返每次違規記點一點；當日同一違規事件達三次者，當日暫停該案件進場：
- 1、進場土質與運送憑證不符。
 - 2、車輛載運時間明顯不符且未有相關證明資料。
 - 3、車輛未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或無法正常運作。
 - 4、夾雜不可收受物品，無法即時分離。
 - 5、餘土表面浮油者。
- (三)其他違規或影響本案餘土收受作業之情事，本局將視情節記點或停止作業。
- 所有違規記點合計達三點，將暫停該案餘土收受作業三日，再累計違規記點達三點，第二次則暫停餘土收受作業五日，依此類推。暫停收受日於計點達停止收受條件日之隔日起第七日開始起計。
- 十一、餘土載運車輛因違反本要點遭原車載離運返者，申請單位應於七日內提供該車次往返路線軌跡圖（彩色列印）並蓋用印信；未能提供者將暫停餘土收受作業直至確實提供後，始得恢復餘土收受作業。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輔字第 1151598172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附表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附表修正規定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附表修正規定

九、經費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

- (一)補助申請經本府審核同意後，受補助對象應填具領款收據，報本府撥款，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齊會計報告或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含計畫有關照片、原始憑證、清冊、成果數據或具體成效等相關資料），報本府核銷。
- (二)受補助對象應按核定之實施計畫項目、期間及預訂定進度切實執行，其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須變更原計畫，應敘明理由，報請本府核准。
- (三)補助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因故無法辦理時，補助款應予繳還。
- (四)執行後如有賸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補助款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繳回。

- (五)本要點補助之計畫，由本府或所屬機關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查核，其執行績效將列入下年度補助參據。
-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含補助內容、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逕撤銷該案件，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 (七)計畫執行完畢，應依預期效果達成情形填寫計畫評鑑表報本府審查。
- (八)對補助款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第十一點附表）

附表

作業階段	作業執行內容
提出補助計畫	受補助對象公告補助事項告知農友或相關人員，彙整名單後統一向本府提報需求
計畫核定及撥款	本府審查函送計畫核定本
	受補助對象函送領款收據及存摺影本
	本府核撥補助經費
計畫執行	由受補助對象執行計畫
計畫查核	本府得以書面或會議進行實施計畫查核，亦可不定期派員查核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完畢	檢送計畫之會計報告或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評鑑表、原始憑證報本府核銷，並收回賸餘補助經費。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原教字第 1151612200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總說明及委任書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申請表(附件一)。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其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 (三)參加歲時祭儀之照片及邀請函、公文、公告、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四)領據(附件二)。
- (五)切結書(附件三)。
- (六)個人資料查調同意書(附件四)。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自參加歲時祭儀日起三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申請表（附件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其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三)參加歲時祭儀之照片及邀請函、公文、公告、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領據（附件二）。 (五)切結書（附件三）。 (六)個人資料查調同意書（附件四）。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自參加歲時祭儀日起三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申請表（附件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其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三)參加歲時祭儀之照片及邀請函、公文、公告、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領據（附件二）。 (五)切結書（附件三）。 (六)個人資料查調同意書（附件四）。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自參加歲時祭儀日起三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參加十二月份舉辦之歲時祭儀，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提出申請。	考量各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時間不同，不應因會計年度預算結算作業時間，致參加十二月歲時祭儀之申請人申請時限較短，爰刪除第二項但書。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性別	身分別	電話	與代表人之關係
申請人1 (代表人)	姓名	☐ 男 ☐ 女	☐ ____族 ☐ 漢族：____族 之配偶/直系血親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2	姓名	☐ 男 ☐ 女	☐ ____族 ☐ 漢族：____族 之配偶/直系血親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3	姓名	☐ 男 ☐ 女	☐ ____族 ☐ 漢族：____族 之配偶/直系血親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4	姓名	☐ 男 ☐ 女	☐ ____族 ☐ 漢族：____族 之配偶/直系血親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5	姓名	☐ 男 ☐ 女	☐ ____族 ☐ 漢族：____族 之配偶/直系血親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縣 鄉鎮市區 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住址：郵遞區號 縣 鄉鎮市區 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歲時祭儀舉辦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啟程火車站	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		區公所審核(申請人請勿填寫)		
				自強號來回票價	
____火車站				元	
啟程公車站	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		公車來回票價		
(設籍本市，返回烏來區參加歲時祭儀者填寫)				元	
____公車站				元	

※申請人或代表人務必簽名	
1. 本人及各申請人確實親自參與歲時祭儀活動，且今年度尚未申請過本項補助，亦未支領其他縣市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	
2. 本人及各申請人所提供各項文件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或代表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公所審核意見 (申請人請勿填寫)	☐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請於文到十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 ☐ 未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未附申請人參加歲時祭儀照片。 ☐ 未附歲時祭儀邀請函、公文、公告、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邀請函、公文、公告得擇一檢附)。 ☐ 未蓋申請人私章。 ☐ 未附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未附個人資料查調同意書(如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得免附)。 ☐ 如有代表人代理申請，未附申請人委任書。 ☐ 如申請人補助款須匯至同戶籍內他人帳戶，未附切結書。 ☐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符合申請。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人 1 (代表人)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2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3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4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5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參加歲時祭儀照片(大合照或個人照,請註記姓名)(黏貼處)
歲時祭儀邀請函、公文、公告、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黏貼處)

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修正說明:為便利申請人申請需要、預防冒領或盜領情事及明確區公所審查附件,爰修正申請表欄位。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別	☐ 族 ☐ 漢族: 族之配偶/直系血親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鄉鎮市區里街段巷弄號樓								
通訊住址	鄉鎮市區里街段巷弄號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公:	手機:		
代理人 (若無得免填)					身分證字號				
歲時祭儀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啟程火車站	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		區公所審核(申請人請勿填寫)						
火車站			自強號來回票價						
啟程公車站 (設籍本市,返回烏來區參加歲時祭儀者填寫)	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		公車來回票價						
公車站			元						
※申請人/代理人務必簽名									
本人確實親自參與歲時祭儀活動,且今年度尚未申請過本項補助,亦未支領其他縣市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以資證明。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區公所審核意見 (申請人請勿填寫)	☐ 繳驗證件經審查無誤,請於文到十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								
	☐ 【附件一】未附參加歲時祭儀證明(邀請函、證明單、公告、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附件二】未蓋申請人私章。								
	☐ 【附件三】未附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附件四】未附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 他應備文件:									
☐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符合申請。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				
參加歲時祭儀證明【邀請函、公文、公告、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黏貼處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撥付 <u>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u>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申請人請勿填寫金額		
具領人: _____	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款帳戶帳號	帳戶: _____	郵局/銀行 _____ 支局/分行
	郵局或銀行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存摺正面黏貼處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前)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撥付
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

新台幣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申請人請勿填寫金額

具領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存款帳戶帳號

帳戶： 郵局/銀行 支局/分行
郵局或銀行代號：
帳號：_____

存摺正面黏貼處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前)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同意 貴局所核發之交通補助費存入_____ (存入人) 的帳戶內，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入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切結人與存入人之關係：

※切結人與具領人需為有同戶籍內之直(旁)系血親關係
(旁系血親宜限於三等親內)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原教文(區)06-(民)表三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同意 貴局所核發之交通補助費存入_____ (存入人) 的帳戶內，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入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切結人與存入人之關係：

※切結人與具領人需為有同戶籍內之直(旁)系血親關係
(旁系血親宜限於三等親內)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原教文(區)06-(民)表三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後)

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
個人資料查調同意書

本人_____君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同意貴局透過戶役政系統調閱戶籍等資料，以供本補助申審查。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立 書 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前)

委任書

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
個人資料查調同意書

本人_____君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同意貴局透過戶役政系統調閱戶籍等資料，以供本補助申請審查。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請親筆簽名）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領「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故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事宜，所提供各項文件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人地址：_____

委託人電話：_____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託人地址：_____

受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北市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活動之交通補助事項有所依循，乃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以新北府原教字第一〇九〇八四五八二六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嗣後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第四點；復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考量各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時間不同，不應因會計年度預算結算作業時間，致參加十二月歲時祭儀之申請人申請時限較短，且附表一申請表欄位僅能撰寫一位申請人，致同戶籍內多人申請時需撰寫多張申請表，為符實務需求，爰擬具「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公 告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 11551197291 號

主旨：公告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 1 樓神主牌位 1,082 個啟用一案。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設施名稱：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
- 二、設置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120 號。
- 三、啟用區域：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 1 樓神主牌位區。
- 四、啟用數量：神主牌位 1,082 個。
- 五、生效日期：自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起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1610755 號

主旨：公示送達緣承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限期內申復函文（詳如附件）。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函請公司申復，惟處分函因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本府公報之翌日起，經 20 日內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1610755 號公告之附件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8/14

批號：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0035031	緣承工程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 路 1 號 8 樓之 1	甘冬元	115 年 06 月 22 日新北府經 司字第 1158110735 號
2	54292813	峻詣事業有限 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23 號 23 樓	謝慶珍	115 年 06 月 22 日新北府經 司字第 1158110744 號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3	53768109	維迪歐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長興街37號	蔡國彥	115年06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0747號
4	65904000	人和圓滿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萬安街127巷20號4樓	吳勃翰	115年06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0775號
5	93597258	銓源行銷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三路118號	李峻逸	115年06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0780號
6	42886234	豪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安街61巷32號7樓	李品靜	115年06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0787號
共計：6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151610937號

主旨：公示送達金城顧問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廢止函文（詳如附件）。

依據：公司法第28條之1、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情事，前經本府核處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惟處分函因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本府公報之翌日起，經20日內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承辦人領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經司字第1151610937號公告之附件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8/14

批號：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93603890	金城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萬安街87巷17弄7號5樓	林漢城	115年06月0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301號
2	22398784	成毅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75巷24號5樓	葉源成	115年07月0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348號
3	54838477	瑋成營造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3段68號4樓	黃瓊玫	115年07月0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357號
4	54615102	億兆豐租賃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10號16樓	張佩珊	115年07月0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358號
5	42702025	天啟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08之5號7樓	廖碧兒	115年07月0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359號
6	50856557	君兆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113巷25號4樓	留君騏	115年07月0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360號
7	83593465	金大慶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23號9樓之1	王昭男	115年07月0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361號
8	83202381	賜昇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576號13樓	張明雄	115年07月0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363號
共計：8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161087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欣吉立企業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解散函文（詳如附件）。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前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在案，惟處分函因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本府公報之翌日起，經 20 日內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1610877 號公告之附件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8/14

批號：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0708718	欣吉立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289 之 1 號	何美雲	115 年 06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0754 號
2	24954081	健貿工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648 巷 6 號	鄒易展	115 年 06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0762 號
3	96778154	傳尼克餐飲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 17 號 3 樓之 3	張逸雯	115 年 06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0771 號
共計：3 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綠字第 1151614635 號

附件：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第二次修正）

主旨：第二次修正公告「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請踴躍申請。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詳附件）。

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的：為配合經濟部執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鼓勵地方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提升設置比例，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促進新北市整體淨零碳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資格：

- （一）於本市轄內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設備登記之設置者或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備查文件者。
- （二）同一設備登記不得重複補助。

三、預算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395 萬元整（中央 945 萬元＋本府 450 萬元）。

四、獎勵標準：

- （一）中央獎勵金額 945 萬元：

- 1、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 3,000 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積獎勵金額不得逾 30 萬元。
- 2、前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採併接於自設內線用電系統並加裝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且其用電方式係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每一瓩獎勵 2 萬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 200 萬元。
- 3、上開規定之太陽光電設置獎勵金額計算標準，單一獎勵申請案僅得擇一適用。
- 4、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二）地方加碼獎勵 450 萬元：

- 1、除中央每瓩獎勵金額以外，針對本市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限屋頂面積，依裝置容量每瓩地方提供獎勵金額 3,000 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計額外加碼獎勵金額不得逾 30 萬元。
- 2、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

（三）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支應末位受獎勵者獎勵金額時，受獎勵者僅得於所賸餘額範圍內予以獎勵；如其他受獎勵者放棄獎勵款或經本局取消其受獎勵資格，上開餘額得予以補足。

（四）經設備登記認定應合併計算者獎勵金額得以合併計算之裝置容量計算。

五、申請時請檢附相關文件及主動表明身分關係，填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業務專用版），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及相關申請表單。

六、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旨揭計畫辦理。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經綠字第 1151614635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115 年 1 月 6 日公告
115 年 3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
115 年 8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經濟部執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鼓勵地方家戶（含原住民族）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提升設置比例，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促進新北市整體淨零碳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解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模組轉換太陽光為電能，並可應用太陽光電之設備。
- （二）申請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申請人，且應為本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 （三）國內團體：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公司及政黨）、本市內依法設立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

三、獎勵資格及標準

- （一）獎勵資格及條件：

1. 申請獎勵資格：於新北市所轄地區私有建築物屋頂（含原住民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依發文日期為準），或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備查文件者。但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不符獎勵資格。
2. 同一設備登記已向本局申請太陽光電獎勵或其他獎勵內容包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獲核備者，本局將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預算總金額：新臺幣 1,395 萬元整（中央 945 萬＋本府 450 萬）。
2. 中央獎勵金額：新臺幣 945 萬元。
 - （1）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 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
 - （2）前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採併接於自設內線用電系統並加裝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且其用電方式係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每一瓩獎勵新臺幣 2 萬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
 - （3）前二目規定之太陽光電設置獎勵金額計算標準，單一獎勵申請案僅得擇一適用。
 - （4）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3. 地方加碼獎勵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
 - （1）除前第二款每瓩獎勵金額以外，針對本市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限屋頂面積，依裝置容量每瓩地方提供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 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計額外加碼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
 - （2）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
4.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支應末位受獎勵者獎勵金額時，受獎勵者僅得於所剩餘額範圍內予以獎勵；如其他受獎勵者放棄獎勵款或經本局取消其受獎勵資格，上開餘額得予以補足。
5. 經設備登記認定應合併計算者獎勵金額得以合併計算之裝置容量計算。

四、獎勵方式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應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表（附件一）。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獨資或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
 - （3）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4）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函文（非屬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 （5）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契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 （6）支出憑證及完工照片。
 - （7）獎勵款領據正本（附件二）。
 - （8）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9）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 （10）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附件三）。
 - （11）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附件四）。

(12)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等費用原始憑證(發片或收據)影本。

(13)公務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五)。

(14)其他經本局指定文件。

2.前款文件若為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3.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局將廢止獎勵資格,並要求返還受獎勵之獎勵金。

(二) 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1.申請獎勵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獎勵資格及標準,未符合獎勵資格及標準者,應駁回其申請。

2.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申請獎勵項目不符本計畫核定獎勵範圍者,本局得通知於7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2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2次補正皆不齊全者,應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退件後,重新向申請機關提出申請。

3.經本局核定通過之獎勵申請案,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獎勵款核定事宜。

4.各申請案應於該年度獎勵經費額度內辦理;如獎勵經費不足時,本局得依所賸餘額核定獎勵。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局得停止補助之申請。

五、督導及查核

(一)申請人自取得本局核准撥付獎勵款項後二年內,如本局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而派員巡查時,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申請人未有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本局辦理觀摩活動、巡查者,本局得按情形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追繳獎勵款項。

(三)受本計畫獎勵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2年內發生損害、滅失等情事致該發電設備減損或喪失發電效能者,應通知本局備查。

(四)本局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巡查後,倘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全部或一部未運轉者,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能改善或不能改善者,申請機關得撤銷其受獎勵資格,並追繳原獎勵款。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部或一部未運轉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且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通知本局並獲同意備查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自取得申請機關同意撥付獎勵款日起2年內,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移轉該領有獎勵款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六)自本局同意撥款日之次月起2年內,為追蹤獎勵效益及確保系統正常運轉,本局得不定時派員辦理現場勘查。獲獎勵之申請人應配合本局人員進入案場,並應備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相關紀錄以供查驗。

1、如為躉售型案件:申請人應主要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躉購電費通知單(或電費單等足以證明之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2、如為自用型案件:申請人應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產生及運轉紀錄表或其他足以證明系統發電量及正常運轉之佐證資料。

倘申請人因故未能於現場查驗時提供前述文件,或未能配合查驗作業,本局得要求其限期改善或補正資料。屆期未改善、未補正資料,或經查核確認系統未依規定使用或無故停止運轉,本局得依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獎勵者停止獎勵,並追還已領取之全部或部分獎勵款項。

六、資訊公開

本局對獎勵案件之受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附件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款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無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連絡人	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地址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說明				檢附資料	
申請表	☐ 一式 1 份(附件一)				☐ 是 ☐ 否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	☐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 商號：依商業登記法取得設位之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設備登記文件	☐ 一式 1 份				☐ 是 ☐ 否	
全數更換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備查文件	☐ 一式 1 份 ☐ 非屬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 是 ☐ 否	
購售電契約	☐ 一式 1 份 ☐ 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 是 ☐ 否	
完成併網通知函	☐ 一式 1 份 ☐ 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 是 ☐ 否	
獎勵款領據	☐ 一式 1 份(附件二)				☐ 是 ☐ 否	
存摺影本	☐ 一式 1 份				☐ 是 ☐ 否	
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 一式 1 份；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是 ☐ 否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 一式 1 份(附件三)				☐ 是 ☐ 否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 一式 1 份(附件四)				☐ 是 ☐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 等費用原始憑證影本	☐ 一式 1 份				☐ 是 ☐ 否	
公務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一式 1 份（附件五）				☐ 是 ☐ 否	
其他	☐ 其他經申請機關指定文件：				☐ 是 ☐ 否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追繳撥付款項）

附件二：獎勵款領據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款領據

茲領到設置於_____（地址）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款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千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並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據_____政府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_____（簽章）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分行/帳號：

住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illegible]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外觀照片 1

(照片黏貼處)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外觀照片 2

(照片黏貼處)

遠端發電監測及展示設備照片 (若有請附)

(照片黏貼處)

ATS 自動電源開關設備(若有請附，請標註 ATS 範圍且須可視或可辨別)

(照片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申請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太 陽 光 電 容 量 (k W)		施 工 期 間	
獎 勵 金 額 (元)		實 際 完 工 日 期	
項 目 名 稱	實 際 支 出 費 用 (元)	備 註	
1.太陽光電模組			
2.模組架台			
3.直流接線箱（含保護裝置）			
4.變流器(換流器)			
5.交流配電箱			
6.蓄電池（含架台）與充放電控制器			
7.ATS、配電材料			
8.遠端發電監測及展示設備			
9.規劃設計監造、證照及簽證、安裝施工及基礎工事費			
本計畫獎勵項目總支出費用(元)			
申請人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簽名/印鑑)	(印鑑)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獎勵款，及賠償所產生之一切損害，絕無異議。

(本表以一頁為原則，如需補充說明，可用附件方式)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年度 本計畫獎勵項目總支出費用： 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比(%)	分攤金額	獎勵項目	說明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原始憑證共張。 (2)本案若獲2個以上機關或計畫補助，請詳列補助機關、金額、項目及分攤比例。
申請人				
其他補助機關(請臚列)				
合計				

備註：製表好後請仔細核對，如有更改修正需加蓋章。

申請人

(簽名/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 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 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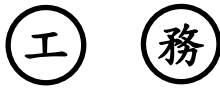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515904261 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福雄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福雄。
- 二、身分證字號：F12063****。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390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福雄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667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4 段 55 之 1 號 3 樓。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馮 兆 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515663651 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佑丞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佑丞。
- 二、身分證字號：L12385****。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853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時刻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668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50 巷 37 號 10 樓。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馮 兆 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51577566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鄧毅仁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鄧毅仁。
- 二、身分證字號：H12113****。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420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鄧毅仁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北縣建開證字第 H000014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405 之 9 號 2 樓。
- 七、備註：由新北市移轉至臺北市繼續執業。

局長 馮 兆 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5160916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鍾美惠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鍾美惠。
- 二、身分證字號：A2142****。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235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鍾美惠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H001043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405 之 9 號 2 樓。
- 七、備註：由新北市移轉至臺北市繼續執業。

局長 馮 兆 麟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使字第 1151560045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

（三）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8969。

（四）傳真：(02) 89650646。

（五）電子郵件：AJ6599@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工使字第 1151560045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場所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對各該場所之權責，依場所之性質劃分如附表。

前項附表以外之場所，經本府各機關認有執行針孔攝影偵測之必要者，另行報請本府核定及指定其管理機關後，公告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指前條所定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 四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該場所之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以反針孔偷拍偵測器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

前項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管理機關得視場所性質及業務需求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第 五 條 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

管理機關執行前項檢查作業，必要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

第 六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公告場所檢查結果，並張貼公告供民眾周知：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經管理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規避、妨礙、拒絕管理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第 七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管理機關，發現場所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及移除該設備。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新北市應實施針孔攝影偵測執行之場所及管理機關一覽表

管理機關	場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短期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保服務機構
	本市市屬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八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溫水游泳池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托嬰中心
	早期療育機構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長期照護型)
	老人安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婦女安置機構
	社會福利中心
	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含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街友外展服務中心及街友中途之家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及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平臺
新北市高齡長期照顧處	住宿式長照機構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由本府觀光旅遊局管轄之旅館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新北青創基地
	新北青職基地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瘦身美容中心
	醫療機構
	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醫事機構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百貨公司
	賣場(含倉儲量販店)
	按摩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管理機關	場所
	資訊休閒場所
	K 書中心（公司或獨資合夥商業經營）
	釣蝦（魚）場
	歌廳
	三溫暖場所
	公共浴室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電子遊戲場
	舞廳、舞場、夜店、酒家、酒店、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實境體感場域
	加油（氣）站
	觀光工廠
	產業文化館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體育館（場）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運動訓練班
	對外營業之公、私立游泳池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休閒農場
	農業局權管之公園、鄰里公園
	農產品批發市場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車站、捷運站
	營業性停車場
	轉運站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電影院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市民活動中心
	本府民政局依法立案宗教團體及列冊神壇之宗教場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空間（含戲（劇）院、演藝場及藝文類行政法人管理之場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市場（含零售市場、有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河濱公園
各該機關之上級機關	上開場所以外由本府所屬各機關使用管理之場所

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民眾之隱私權，防止針孔攝影行為，有要求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之特定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定期執行針孔攝影機偵測之必要，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本草案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各場所依其性質所劃定之管理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應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之對象及執行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情形及必要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第五條）。
- 六、明定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明定發現場所所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明定施行日期（第八條）。

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場所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原因。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對各該場所之權責，依場所之性質劃分如附表。 前項附表以外之場所，經本府各機關認有執行針孔攝影偵測之必要者，另行報請本府核定及指定其管理機關後，公告之。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指前條所定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明定本辦法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
第 四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該場所之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以反針孔偷拍偵測器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 前項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管理機關得視場所性質及業務需求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明定本辦法偵測地點、頻率等執行方式。
第 五 條 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 管理機關執行前項檢查作業，必要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	明定管理機關得隨時依本辦法檢查。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公告場所檢查結果，並張貼公告供民眾周知：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經管理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規避、妨礙、拒絕管理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明定管理機關於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限期改善或未配合檢查時得採行之作法。
第 七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管理機關，發現場所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及移除該設備。	明定發現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林字第 1151575726 號

主旨：公告即日起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除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標記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國有林區域外本市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及貢寮區區域之海岸線。（前揭區域不包含台 2 線 83.5K 前後 500 公尺海岸線及各港口。）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新北市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公告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本府得予緊急終止。

四、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宜蘭分署，或本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

（二）自由撿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當地分署（新竹分署範圍：本市林口區及八里區；宜蘭分署範圍：本市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及貢寮區）或本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下列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本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但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途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1、拾得人於搬運前將檢拾之漂流木種類、數量及地點，以電話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本府派員至檢拾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 2、拾得人將檢拾漂流木運至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本府指定之林產物檢查站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 (三)林產物檢查站檢查登記時間為公告期間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辦理登記之民眾請於 3 日前電洽工作站預約登記時間，以免人員外出無法辦理登記。地點、聯絡電話如下：
-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臺北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61 之 3 號，(02) 33437640。
 -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宜蘭工作站：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 100 號，(03) 9882514。
 -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三峽工作站：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4 號，(02) 26711008。
 - 4、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02) 29654824。
- (四)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檢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五)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及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四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住字第 115157473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謝○龍（謝昭華之法定繼承人））、（巫○倩（巫俊昇之法定繼承人））溢領租金補貼事件之公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溢領租金補貼事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謝○龍（謝昭華之法定繼承人））、（巫○倩（巫俊昇之法定繼承人））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保管，應受送達人（謝○龍（謝昭華之法定繼承人））、（巫○倩（巫俊昇之法定繼承人））得隨時至本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領取。
- 二、旨揭應受送達人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545595611 號

主旨：公開展覽（第 2 次）「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復興段 399-7 地號等 43 筆（原 3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復興段 399-7 地號等 43 筆（原 36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及第 4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自 115 年 8 月 26 日起公開展覽（第 2 次）30 日，並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中和區景福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 164 巷 2 號）舉辦公聽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及本市中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五、相關權利人可於本案專案網站查詢內容及進度（網址如下：<https://pse.is/5jfgzc>），另本案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六、公聽會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 2 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請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查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區字第 115156199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5 年 8 月 5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151488070 號函有關 AD000-H115017 對劉○良提出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結果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AD000-H115017 對劉○良提出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結果通知函，應受送達人劉○良戶籍地為戶政事務所，無法送達，由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本函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領取，逾期公告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工字第 11515698891 號

主旨：公告曾沛鈴社會工作師經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依據：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上述被懲戒社會工作師因違反社會工作師法案件，經本府社會局依法移付懲戒，並經 115 年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命被付懲戒人曾沛鈴社會工作師接受社會工作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繼續教育或進修，應於本處分確定後 8 個月內完成實體或線上課程共計 12 小時，並將完成證明送交原處分委員會審查。課程內容應包括數位倫理、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於社會工作實務之應用等相關課程，以強化其專業倫理素養及法治觀念。

(二)命被付懲戒人曾沛鈴社會工作師停業 8 個月。

(三)上述懲戒決議書如附件。

二、公告地點：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社工字第 11515698891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新北府社工字第 1151569889 號函

一、被付懲戒人基本資料			
被付懲戒人	曾沛鈴	性別	☒ 女 ☐ 男
二、懲戒案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曾員運用他人名義違法查閱保護資訊系統資料，並將所查得資料提供予外部人員作為個人訴訟使用，涉違反社工師倫理，依法移付懲戒。			
三、決議主文 (一)命被付懲戒人曾沛鈴社會工作師接受社會工作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繼續教育或進修，應於本處分確定後 8 個月內完成實體或線上課程共計 12 小時，並將完成證明送交原處分委員會審查。課程內容應包括數位倫理、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於社會工作實務之應用等相關課程，以強化其專業倫理素養及法治觀念。 (二)命被付懲戒人曾沛鈴社會工作師停業 8 個月。			
四、事實、懲戒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事實概要： 被付懲戒人曾沛鈴社工師原係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被付懲戒人於本府衛生局任職期間運用他人名義，利用其職權查閱保護資訊系統資料共計 5 筆；另於取得保護資訊系統使用權限後，再查閱相關資料 6 筆，違法查閱資料合計 11 筆，並將所查得資料提供予外部人員作為個人訴訟使用，業經本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審查，認為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事實明確，本案懲戒事件符合程序，移付懲戒審議。 (二)法律依據： 1. 社會工作師法第 17-1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1)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2)違反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3)執行業務違反前條第一項倫理守則。 (4)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2. 社會工作師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1)警告。 (2)命接受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3)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4)廢止執業執照。 (5)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社會工作師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懲戒理由： 被付懲戒人就移付懲戒事由，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說明。查本案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違反其所簽訂之保密協定書，並涉有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7-1 條第 3 款（違反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第 4-2 項：			

「社會工作師應注意自我言行對服務對象、服務機構、社會大眾所生之影響」)及第17-1條第4款(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本案認被付懲戒人確有社會工作師第17-1第3款、第4款規定之情事,決定如主文。	
五、出席委員及迴避情形 (一)出席委員:李美珍、劉一龍、莫藜藜、熊惠筠、江淑卿、洪湘媛、吳宜臻、戴羽晨、王如玄、金克威 (二)迴避委員:無	
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請求期限及受理機關 (一)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7-3條第3項規定,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二)依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覆審應附具覆審理由書向原懲戒之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提出。	
決議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11516135501號

主旨：公告路世安地政士因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地政士倫理規範規定一事，業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年之懲戒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9月16日起至117年9月15日止。

依據：地政士法第48條及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路世安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809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14)新北府地士字第00381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永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處所：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153號7樓之19
- 六、事由：路地政士遭起訴涉嫌加入歐悅集團執行長為首的「地面師」詐欺集團，利用專業身分為詐團背書，嚴重違背專業倫理；明知利息顯不合理、預扣利息及異常資金流程視而不見，仍依集團指示進行詐騙受害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借款等情，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地政士倫理規範，爰依地政士法第44條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2年之懲戒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9月16日起至117年9月15日止。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原教字第1151578512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第7條、第12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第7條、第12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6 樓。
- (三)電話：(02) 2960-3456。
- (四)傳真：(02) 2960-1121。
- (五)電子郵件：AP2875@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原教字第 1151578512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第 七 條 被推舉之原住民族領導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戶籍於本市，且阿美族領導人需設籍於該行政區。
- 二、熟諳原住民族語。
- 三、熟稔原住民族事務。
- 四、熟諳原住民族歷史及文化。
- 五、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本局於作成前項第五款公告前，應先邀集各族代表討論之。

第 十二 條 原住民族領導人有下列情形者，視同出缺：

- 一、戶籍遷出本市或阿美族領導人遷出該區四個月以上。
- 二、因罹患重病致未能執行職務達六個月。
-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通緝或受徒刑之執行。
- 四、無正當理由連續未出席本局召集之會議或舉辦之研習達三次以上。
-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破產宣告及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尊重並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權利，並積極保存、維護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之多樣性，依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第七條授權，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九四五三五九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二四〇五四六三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為使領導人推舉制度更臻健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現行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與第十二條有關原住民族領導人視同出缺事由之規範內容具重疊性，整併至第十二條統一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調整設籍認定相關規範；為避免不可歸責事由影響出席認定之公平性，增訂「無正當理由」之適用要件；另刪除現行較為概括且易生認定爭議之規定內容，並重新明定視同出缺之情形，以強化規範明確性及實務執行一致性，同時配合款次調整及新增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被推舉之原住民族領導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戶籍於本市，<u>且阿美族領導人需設籍於該行政區。</u> 二、熟諳原住民族語。 三、熟稔原住民族事務 四、熟諳原住民族歷史及文化。 五、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本局於作成前項第五款公告前，應先邀集各族代表討論之。	第七條 被推舉之原住民族領導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戶籍於本市。 二、熟諳原住民族語。 三、熟稔原住民族事務。 四、熟諳原住民族歷史及文化。 五、<u>未曾受刑事有期徒刑判決確定、破產宣告及監護或輔助宣告。</u> 六、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本局於作成前項第六款公告前，應先邀集各族代表討論之。	一、明定阿美族領導人應設籍於其推舉之行政區。 二、現行第五款所定之規定，與第十二條有關原住民族領導人資格喪失或解任事由之規範內容具重疊性，易生法規競合，爰刪除，予以整併至第十二條。 三、配合現行第五款刪除，調整款次編號。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領導人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 一、戶籍遷出本市或阿美族領導人遷出該行政區。 二、因罹患重病致未能執行職務達六個月。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通緝或受徒刑之執行。 四、<u>無正當理由連續未出席本局召集之會議或舉辦之研習達三次以上。</u> 五、<u>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u> 六、<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七、<u>受破產宣告及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領導人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 一、戶籍遷出本市或阿美族領導人遷出該行政區<u>四個月以上。</u> 二、因罹患重病致未能執行職務達六個月。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通緝或受徒刑之執行。 四、連續未出席本局召集之會議或舉辦之研習達三次以上。 五、<u>懈怠職務未推動族群事務。</u>	一、修正第一款內容，配合第七條第一款內容，刪除「四個月以上」限制。 二、修正第四款內容，為避免因不可歸責於原住民族領導人之事由，致逕予認定未出席而產生不公平情形，爰增訂「無正當理由」。 三、現行第五款內容所定屬概括性規定，欠缺具體判斷標準，易衍生認定爭議，爰刪除原定內容，並修訂視同出缺之規定內容。 四、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視同出缺之規定內容。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514677081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3306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9 月 9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泰山區橫窠段 12、14~17、19、70~72、74~76、81、108、115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取地下水，設鐵管井 1 座管徑 300 公釐，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51 公釐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泰山區橫窠段 1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3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9 日止。 -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7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7 年 8 月 7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人員住宿及環境清潔等用水），請臨時監控水質狀況，以維護用水安全。 -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 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 對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臨時用水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513789001 號

主旨：公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5329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泰山區貴和段 1～6、9、11～14、16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取地下水，設鋼管井 1 座管徑 216 公釐使用 15 匹馬力口徑 83 公釐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泰山區貴和段 1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9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2.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人員住宿及環境清潔等用水），請隨時監控水質狀況，以維護用水安全。 7.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 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10. 對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臨時用水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515584571 號

主旨：公告保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5329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保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段 306-20、306-24、306-61、306-66 地號					
使用方法	塑膠管 1 座管徑 300 公釐使用 7.5 匹馬力口徑 50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段 306-20 地號(1 號井)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 本案核定之臨時用水期限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31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1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再利用文件、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產品製成、廠區清潔等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 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 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 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侯友宜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

公報查詢網址：<https://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s://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